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专技〔2025〕1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政办、各继续教育基地、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5 年度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河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168 号）（<https://hrss.henan.gov.cn/2025/07-15/3180603.html>）等文件执行。

二、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要求

继续教育内容包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需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2025 年公需科目重点围绕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等能力提升培训，普及数字技术、网络安全、绿色低碳、应急管理知识。

继续教育方式：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模式，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其中，线上学习建议选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开征集遴选的优质课件资源。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学习入口”，自主选择施教机构，免费开展公需科目学习。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应紧密跟踪科技前沿动态，充分展现专业发展趋势，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依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培训班举办、专业技术人员学时审核等工作履行管理职责。继续教育基地（见附件）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具体任务。

继续教育方式：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依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通过研修培训、实践操作、服务基层、在线学习、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且有考核的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其中，选择在线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学习入口”，自主选择施教机构进行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相应专区学习。

（三）学时管理

首次在河南省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需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入口”完成个人账号注册，用于继续教育学时的申报及管理工作。符合《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均可计入当年学时，其中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中“学习入口”在线学习获得的学时，自动计入个人学时档案，无需申

报。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及学时申报。

特别提醒：当年度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三、严格年度计划申报

各单位在 9 月 15 日前向市人社局申报备案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并填写《2025 年度三门峡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申报表》（附件 4），一式三份。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实行网络平台学习的，需填写《三门峡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备案登记表》（附件 3）一式三份，于 9 月 15 日前向市人社局申报备案。未备案的，其申报学时不予认可。

四、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用人单位要提高学时审核效率，自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学时之日起，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学时审核时限均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确保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年内全部完成审核工作。获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本年度晋升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职称申报前完成审核。各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常态化及时审验，不要集中时间申报，避免网络拥堵造成审验时间延长。

五、强化继续教育成果使用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

人社办〔2017〕121号)等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评聘、晋升、考核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学习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健全本单位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学时认定标准、学时审核时限及相关要求,并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申报个人学时。在本年度学习结束前,用人单位应及时提醒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凡专业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完成并申报培训学时或本单位未能及时审核的,后果由本人、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 1.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2.三门峡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3.三门峡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备案登记表
4.2025年三门峡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申报表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 1.河南大学
- 2.河南中医药大学
- 3.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4.河南理工大学
- 5.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 6.河南省继续教育学会
- 7.河南科技大学
- 8.郑州大学
- 9.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0.河南师范大学
- 11.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 12.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 13.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 14.开封大学
- 15.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河南省人民医院
- 17.洛阳理工学院
- 18.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19.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 20.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 21.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22.河南高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3.许昌学院
- 24.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5.南阳理工学院
- 26.信阳师范大学
- 27.河南省博物馆学会
- 28.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 29.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 30.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3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 32.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 33.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 34.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 35.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36.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37.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 38.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 39.中原工学院
- 40.洛阳师范学院
- 41.河南省地质职工学校
- 42.河南工业大学

- 43.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 44.黄淮学院
- 45.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 46.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 47.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 48.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交流中心

附件2

三门峡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1. 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

联系人：乔 宇

联系电话：03982850937

2.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联系人：孟宪龙

联系电话：18625399969

三门峡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备案登记表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号			域名		网址	
培训内容		公需科目（ ）			专业科目（ ）	
培训 收费 依据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批准部门及文号					
网站 运行 管理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网站 技术 支持	单位名称					
	客服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继续 教育 基地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 主管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5年度三门峡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及人数	开班时间	培训学时数	培训师资	培训方式	办班地点	经费来源	备注
1									
2									
3									
4									
5									
...									
申报单位 (基地)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单 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